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權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權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

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: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核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是否聲請定行聲請書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9頁)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審酌受刑人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，經受刑人於前揭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中勾選無意見之欄位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1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1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）、時間間隔（均在114年間，相隔1個月內）、侵害法益類型之異同（編號1係屬侵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法益，編號2則屬侵害他人財產及金融秩序之法益）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本院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5月（即有期徒刑3月及1年2月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

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末查，依據附表編號2所示確定判決記載，受刑人雖係於114年6月2日參與詐欺集團，並於同年6月4日為相關詐欺犯行，然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向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，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，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。是本件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載之犯罪日期以受刑人前往面交之時間為據，而為記載，尚有未合，爰補充並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罪日期		114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24日	114年2月間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271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17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35號
	判決日期	114年8月28日	114年10月23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35號

	判決確定日　　期	114年11月4日	114年11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
備　　註		桃園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15937號	彰化地檢 115年度執字第249號